

证券代码：870264

证券简称：奥瑞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担保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包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同时也包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其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公司为自身债务或融资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虽未超过 50%，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须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担保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反担保的条件或放弃反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章 对被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五）公司参股公司。

第八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掌握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被担保对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没有其他可以预见的法律风险。

第十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人员应根据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二条 负责管理担保事项的部门应向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可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等有关事项的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十四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对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定权由公司本身统一行使，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权自行决定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或安排第三方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根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级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上级审批机构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批准或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要求担保对象向公司负责管理担保事项的部门定期汇报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负责管理担保事项的部门应指派专人对担保对象履行有关

义务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公司负责管理担保事项的部门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应积极督促担保对象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条 当担保对象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公司负责管理担保事项的部门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当担保对象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及时上报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担保对象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金额应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数额的两倍。担保对象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时，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被收购方或被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或风险隐患时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披露掌握的债务人资信

状况以及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的充分分析。

第三十八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有关责任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相关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

员，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